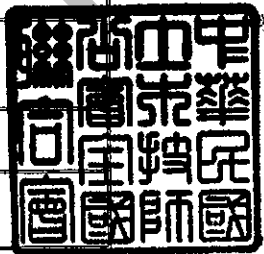


遊說登記申請書

自行遊說—法人或團體專用 (2-1)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

申請人姓名	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		
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證明文件字號	台內社字第 8174965 號	電話及傳真號碼	電話：(02)2748-1699 傳真：(02)2748-1038
主事務所地址	10565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26 號 9 樓		
代表人(負責人)姓名	施義芳	出生日期	民國 日
電話及傳真號碼	住家： 手機：	辦公室： 傳真：	
國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1-.....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，國籍：	有效護照號碼或該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
戶籍地址	□□□□-□□□□		
通訊地址			
遊說代表姓名			
遊說代表 1	施義芳	遊說代表 2	黃科銘
遊說代表 3		遊說代表 4	
遊說代表 5		遊說代表 6	
遊說代表 7		遊說代表 8	
遊說代表 9		遊說代表 10	
※遊說法第 6 條規定，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，應指派代表為之，其代表人數不得逾 10 人。上列遊說代表須另填寫遊說代表補充頁。			
被遊說者姓名	全體委員	職稱	立法委員
※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			
遊說目的及內容 (以 150 字為原則)	遊說目的為通過仲裁法修正草案。 遊說內容為修正仲裁法，賦予仲裁機構自治空間，使仲裁機構更加健全，擴大仲裁機構解決紛爭機制。		



(續下頁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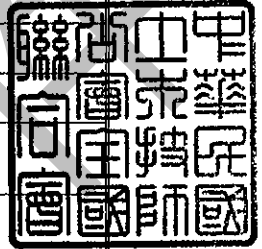


台立院 1130005358

遊說期間	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
進行遊說 預估支出金額	新臺幣_____0_____元整
與欲遊說之 政策、議案或 法令之形成、 制定、通過、 變更或廢止之 關係	遊說之法案與本會會員權益相關，修正仲裁法，可提升仲裁機構健全發展，擴大仲裁機構解決紛爭機制，使本會會員於選擇或利用仲裁機構時，更具彈性，並達成訴訟經濟之目的。
附繳證件	1. 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案證明影本。 2. 釋明與欲遊說之政策、議案或法令之形成、制定、通過、變更或廢止之關係之文件。
 	
<p>申請人：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申請日期：113 年 5 月 15 日</p> <p>(請加蓋法人或團體圖記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)</p>	

遊說代表補充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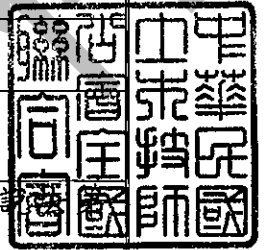
法人或團體名稱	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	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案證明文件字號	台內社字第 8174965 號
姓名	施義芳	出生日期	民國 日
電話及傳真號碼	住家： 手機：	辦公室： 傳真：	
國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，國籍：	有效護照號碼	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		
最近 3 年內（以遊說期間開始前 1 日往前推算 3 年）是否曾任遊說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之公職：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離職前 5 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：		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
（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寫）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※遊說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。			
◎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 10 條、第 11 條、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之情事，特此具結。			
具結人：施義芳（簽名或蓋章）			
※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。			



※遊說法第 6 條規定，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，應指派代表為之，其代表人數不得逾 10 人。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，請自行影印。

遊說代表補充頁

法人或團體名稱	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	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案證明文件字號	台內社字第 8174965 號
姓名	黃科銘	出生日期	民國：
電話及傳真號碼	住家： 手機：	辦公室： 傳真：	
國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，國籍：	有效護照號碼	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		
最近 3 年內（以遊說期間開始前 1 日往前推算 3 年）是否曾任遊說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之公職：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離職前 5 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：		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
（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寫）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※遊說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。			
◎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 10 條、第 11 條、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之情事，特此具結。			
具結人： <u>黃科銘</u> (簽名或蓋章)			
※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。			



※遊說法第 6 條規定，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，應指派代表為之，其代表人數不得逾 10 人。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，請自行影印。

全國性及區級人民團體立案證書

台內社字第

8174965號

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業已依法

組織完成准予立案

此證

計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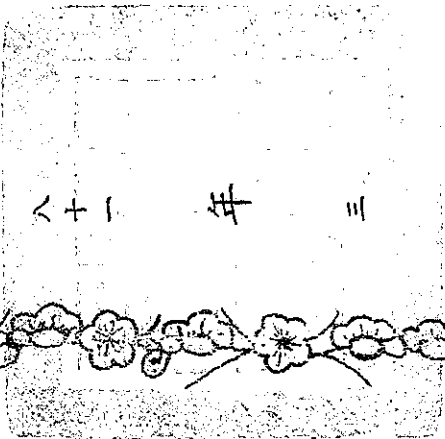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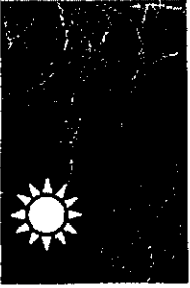
團體名稱：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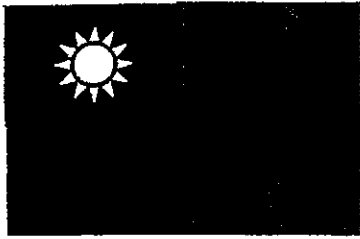
成立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二十日

會址所在地：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一三一號八樓

內政部部长

中華民國 八十一 年 三 月 日





全國性及區級人民團體負責人當選證明書

台內團字第1110035200號

團體名稱：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 團體類型：職業團體
 負責人姓名：施義芳
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
 職稱：理事長
 屆次：第11屆
 任期：自111年6月18日起至114年6月17日止

內政部
部長

徐國勇

中華民國

